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【2018】 105 号

关于对《选煤电力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修订的《选煤电力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陈海红

电话：010-58811717

E-mail: chenhh@cnis.gov.cn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丁华

电话：13810170313

E-mail: briccding@126.com

附件 1：《选煤电力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选煤电力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选煤电力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